



政治典訓初集

卷十五

神武二

平定三逆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十五

神武二

○康熙十四年正月辛酉。

上諭兵部曰。逆賊吳三桂。據守岳澧諸處。恃有
長沙衡州之粟耳。今安親王率師前往江西。
沿途休養士馬。可令一到南昌。即簡江西軍
中善馬。由袁州取長沙。斷賊糧道。夾攻岳州。

又

諭曰。今日事勢。先滅吳逆為要。安親王宜留兵守江西。親統大兵。或由袁州。或由吉安。乘便進勦湖廣。攻取長沙。倘長沙未易下。當出兵擾賊耕種。截其輓運。取資於敵。不但我兵無轉輸之勞。而岳州糧盡。賊自坐困。不能久踞常澧矣。其檄安親王速行。

○壬戌。

上諭議政諸王大臣曰。王輔臣兵變。雖下詔招

撫。猶恐未即歸誠。擾害百姓。今將軍席普臣等兵已抵漢中。而解赴軍前戰馬。留漢中者甚多。着貝勒董格等固守要害。簡諸軍中願自効者。付賢能大臣躡王輔臣後。如輔臣歸順。即撤兵仍回漢中。如其抗拒。即相機撲滅。
○癸酉。

上諭兵部曰。頃因王輔臣兵變。令岳州官兵速進。今輔臣具疏悔罪。雖未即降。而大兵雲集。

秦省已可無虞。速檄貝勒尚善進取岳州。如
勢有未便。不宜輕動。前已勅安親王由袁州
取長沙。度其將到。相機前進。

○乙亥。

上諭曰。漢中要地。宜置重兵。貝勒董格等撥西
安兵。授副都統翁愛等赴漢中。協力固守。令
巡撫杭愛駐漢中督糧。總督哈占陸續運送。
毋致缺乏。

上諭貝勒董格等曰。王輔臣雖具疏悔罪。正恐
借此以緩我師。乘間為固守計。若輔臣聽命
待罪。我兵但守疆界。脫揚言投誠而仍肆擾
害。勢將蔓延。爾等即相機勦禦。

○丁丑。

上諭曰。蘭州近邊要地。應速遣兵駐守。可令將
軍阿密達等。將西安兵每佐領撥四五名。即
赴蘭州勦賊。併防階州文縣諸處。

上復諭曰。逆賊已逼蘭州。若不遣兵速援。賊將猖獗。臨鞏被陷。三邊動搖。勢難猝定。蘭州距秦州不遠。我兵若往蘭州。則秦州便可襲取。而平涼諸賊。亦可首尾夾攻。阿密達可速赴蘭州。保固三邊。倘逆賊中途阻截。即攻取平涼。或奪路前赴蘭州。其相機以行。

○丙戌。

上諭董格等曰。陝西重地。棧道關係尤急。沔縣

秦州。若何保固。俾逆賊不致侵犯。以保障全陝。貝勒參贊大臣與總督會議。務期萬全。○戊子。

命安親王岳樂進兵長沙。先是兵部檄岳樂取長沙。岳樂以賊犯江西。人心搖惑。或先定江西。或先取長沙。疏請所向。

上諭之曰。逆賊堅守岳州。卒難攻取。王所深知。今若不速取長沙。恐賊益增守備。克復尤難。

王云先定江西。再取長沙。然彼時豈能必人心不搖。豈能不留兵防守。王宜分兵留守。速取長沙。至是又請先平江西諸賊。

上復諭之曰。逆賊吳三桂。久踞湖南。奸宄乘勢竊發。滇黔川閩。遂爾淪陷。廣西陝西。逆孽猖獗。湖南一隅。誠賊根蒂。四方群寇所觀望。必速滅三桂。底定湖南。則諸處小醜。聞風自散。今荆州兵未能渡江。而岳州兵又難驟進。宜

由袁州直取長沙。一以斷賊餉道。一以分賊兵勢。一以扼廣西咽喉。一以固江西門戶。烏合之衆。自當瓦解。荆岳大兵。自可乘機直進。况寧羗告變。川寇必通。楊洪二賊。窺我鄖襄。擾我南鄧。侵我荊州後路。揆其大勢。進兵湖南。斷不容緩。且南方卑濕。延至夏月。霖雨連綿。大兵坐守日久。不但戰馬多斃。糧餉亦恐不繼。是進取湖南。不再計決矣。王宜整理江

西要地。稍有成績。即進取湖南。甚勿坐失機會。

命總督蔡毓榮回荊州。又

命分滿兵守荊河口。

○二月甲午

命大將軍貝勒董格等帥師定秦州平涼諸路。
將軍昆巴圖帥師開棧道進漢中。

○丙申。

命副都統鄂泰為建威將軍。帥師駐太原。

○乙巳。大將軍康親王傑叡奏官兵復處州。

○丙辰。

命岳州荊州設水師營。

○三月庚申。

上諭兵部曰。戰船經由長江。大將軍等應嚴飭所司。加意防護。乃怠忽漂失。反為賊資。嗣後戰船往返。須以纜引。遇風則泊。宜益戒慎。爾

部其速檄諭。

命順承郡王等相機進兵。先是將軍貝勒察尼請分岳州兵。隨安親王定江西。規取長沙湘潭。會荊州岳州將軍三路並進。

上命順承郡王及安親王參酌具奏。至是安親王等奏岳州兵來。誠有裨益。

上諭曰。自岳州發兵至江西。正值溽暑霖雨。恐於王進勦失期。毋遽發兵。尋順承郡王勒爾

錦又請發岳州兵赴荊州。到日渡江。

上諭曰。王等身在行間。具陳機宜。應如所請。但入川大兵。現以糧餉不繼。退駐西安。今我兵渡江之後。萬一川賊乘桴東下。侵犯荊州彝陵。茅廬山賊。又出襄陽諸處。則我軍却顧。難以長驅。王貝勒等皆朕懿親。恭贊大臣。皆朕股肱。今與賊相持。可行則進。倘有可虞。寧俟秋冬相機進取。

○甲子。

上諭大將軍康親王傑淑曰。王前奏克取處州之後。酌量前進。又稱貝子治浮橋戰船。已將告竣。旦晚由各路征勦逆賊。而分兵取黃岩。今台州浮橋成否。已渡江否。及王進兵之事。與軍中情形若何。浙江事勢若何。王其一一奏聞。尋傑淑奏言浙江大勢。必俟舟師既至。台寇已平。再酌機宜。共圖進取云。

命西安將軍佛尼勒為振武將軍。援漢中。副都

統德業立等守寶雞縣。以疏餉道。

○庚午。大將軍貝勒董格奏復關山關。

○辛未。調太原兵援陝西涇州。

命解巨礮赴西安。

命都統畢力克圖為平逆將軍。帥師赴大同。調

察哈爾兵入駐宣府大同。

○乙亥。

上諭安親王岳樂曰。王輔臣作亂。陝西震動。逆賊耿精忠出仙霞嶺。將逼衢州。王抵江西日。久。應速滅賊。進取長沙。今或俟平定。建昌廣信。後進兵。或固守諸汛地。即行前進。其速議。密奏。岳樂奏擬於本月二十六日。進勦建昌廣信。兩處平定。即進取長沙湘潭諸處。

○丁丑。

上諭曰。三邊經調缺額官兵及標員更置者。聽

提督張勇募補。河西兵餉。着總督哈占撥解。其奏報由邊外鄂爾多斯地方設站傳遞。今大將軍貝勒董格等已圍秦州。將軍阿密達已進取平涼。命提督張勇巡撫華善總兵王進寶等速取蘭州。會貝勒等協力夾勦。以定臨鞏。

授提督張勇為靖逆將軍。

上敕諭之曰。爾以重臣宿將。久鎮巖疆。勞績茂

著。自逆賊煽亂以來。保障西陲。輯寧中外。近復協同撫鎮。帥領將士。矢志戡亂。恢復城池。克篤忠貞。殫心籌畫。朕甚嘉焉。茲特命爾為靖逆將軍。仍兼管甘肅提督事務。總督不得節制。一切征勦機宜。聽爾便宜行事。鎮將各官。悉聽統轄調遣。所屬武職。有應調補者。即行補授。具題。爾即整頓兵馬。會同鎮撫等進勦逆寇。平定地方。早奏膚功。以副朕委任之

意。

上又諭曰。甘肅總兵孫思克。西寧總兵王進寶。現在領兵征勦。宜加職銜。以便統轄。其加孫思克左都督。王進寶都督同知。事平之日。俱以提督先用。

上以王輔臣盤踞秦州。遣賊衆犯定邊。

諭曰。定邊係三邊咽喉要地。其令總督哈占。總兵許占。魁速。發官兵赴寧夏。會同提督陳福。

并力進取。

○癸未

上諭曰。總督鄂善等可帥所部兵赴榆林。協力
勦守。再調四子等部落兵。由寧夏榆林兩路
前進。速定地方。

○丙戌。將軍張勇奏逆賊沿河盤踞。勢甚猖
獗。二月二十三日。總兵王進寶以葦袋結
筏潛渡。敗賊於渡口。復設伏大敗之於新

城。

○四月丁未。

命鄂爾多斯兵進邊會勦。

○癸丑。將軍張勇奏三月二十三日王進寶
復臨洮。

○乙卯。

命達賴喇嘛諭達賴台吉約束部落。毋為邊患。

○戊午

命內大臣國舅佟國綱為安北將軍。帥師鎮宣
府。彈壓察哈爾亂兵。

○五月壬戌。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四月二
十五日復建昌。

○甲戌。

上諭兵部曰。欲平陝西諸寇。必先取秦州。欲取
秦州。必須大砲。今海爾圖等率兵護送紅衣
砲。與賊相持於仙逸關。恐諸將各分擁兵。互

相推諉。其令周有德海爾圖為帥。統領之前
赴貝勒軍。

上諭康親王傑淑安親王岳樂等曰。近報寧州
陷賊。時方炎暑。安親王其酌留官兵固守建
昌等處。率大軍暫回南昌養馬。俟秋涼或取
湖南。或攻福建。候旨以行。額楚席布等應速
平廣信賊。臨分水關。陽為前進。斷仙霞後路。
康親王即令將軍賴塔等兵。乘機攻取仙霞。

或康親王兵與額楚等兵。兩路並進。夾攻江山賊寇。二王亦宜遙為聲勢。以赴機會。

○戊寅。

命貝勒察尼勦南漳諸賊。

○庚辰

上以左翼察哈爾四旗已順。調將軍畢力克圖等率兵援榆林。

○閏五月壬辰。

上詔責湖廣諸將曰。初聞吳三桂叛。即發大兵遣前鋒統領碩岱都統巴爾布護軍統領伊爾都齊率前鋒護軍日給芻秣。令其疾馳。巴爾布等至荊州時。賊尚未至常德澧州也。所率前鋒護軍每佐領五名。兵力不為弱矣。乃不即渡江。耽延遲誤。而常德澧州遂叛。王親率大兵至荊州。又不即渡江進取。致令吳三桂一至。而常德等處遂為所據。都統朱滿率

兵至武昌時。岳州長沙猶未叛也。又不急趨鎮守。逍遙武昌。六百里之程。行逮一月。而岳州長沙又陷。巴爾布等畏懦不前。坐失險要。使逆賊從容得據守湖南。致我兵難以攻取。且糜費糧餉。倍於他處。究之寸步不能前進。因賊渠與我精兵相持荆岳間。而廣西孫延齡福建耿精忠遂相繼變叛。賊寇蜂起。又前諭王云。荆河口以內。何處宜設兵防守。王疏

稱賊船上下江中。俱取道荆岳。易以偵知。俟有事之時。就近調遣。可以立至。今復稱三桂來犯荆州。餘賊或從他路出。賊衆我寡。何前後舛錯。一切軍機。忽畧如此。今禁旅遣發已多。縱發亦難驟至。時方盛夏。賊或冒死渡江。亦未可知。應調附近官兵星馳赴援。今安親王復建昌。大兵已回南昌。江南徽州。又有滿洲蒙古兵鎮守。其令署池州副都統蘓朗率

蒙古兵一千至武昌。換兵五百。速赴荊州。安親王或由寧州入湖南。或由袁州進長沙。其便宜以行。

○乙未。

上諭曰。荊州彝陵等處。關係緊要。着將軍貝勒察尼酌量留兵。令都統宜禮布范達禮防守襄陽均州南漳等處。察尼親統餘軍。速赴荊州。再令往駐河南汝州。副都統諾敏等。率所

部滿洲漢軍。星赴襄陽。

○己亥。

命安親王岳樂分兵取饒州。

○乙巳。

命副都統龔圖領察哈爾左翼四旗兵駐河南府。

○壬子。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是月初四日官兵復廣信府。提督陳福奏。是月初八日

復花馬池。

○六月甲子。大將軍安親王岳樂奏官兵復饒州。

○辛未。大將軍貝勒董格奏復秦州。

○甲戌。將軍畢力克圖奏復綏德州。

○乙亥。

命調岳州戰船赴荊州。

丁丑。

命前鋒統領覺羅舒恕領兵援廣東。

○己卯。

命大將軍貝勒董格分兵援漢中。

○七月丁亥朔。

上諭將軍阿密達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平涼逆賊。聞大兵克取秦州。衆心驚擾。我兵宜乘勝長驅。攻取平涼。將軍阿密達逗遛不前。殊屬非宜。前曾添發兵馬。近者總督周有德又

將紅衣砲運送平涼。阿密達當刻期攻取。如
勢有未便。當移會大將軍貝勒等。同商夾勦
之策。再敕提督陳福速取定邊固原。畢力克
圖等急定延安。移師平涼會勦。

○癸卯。西寧總兵王進寶奏復蘭州。

○戊申。

上諭大將軍貝勒董格等曰。國家仰承天眷。秦
州鞏昌蘭州諸處。相繼收復。朕甚嘉悅。此皆

保寧還旆之兵。間關跋涉。戮力効命之所致
也。當加意撫綏。恤其勞苦。爾等將兵在外。諳
練已久。事無大小。務期協和持平而行。乃克
有濟。將軍張勇。勞績素著。慎勿狎侮。致滋嫌
隙。尚其殫心謀國。早奏蕩平。以副朕倚毗至
意。

○己酉。

上以興安復叛。

命調兵守潼關諸險要。

○壬子。總兵祖澤清叛於高州。

命平南王尚可喜等討之。

○八月己未。

上切責總督哈占曰。始王輔臣叛。朕以蘭州要地。關係三邊。令爾發兵鎮守。爾稱西安要地。不便發兵。致蘭州等處淪陷。三邊動搖。繼復以西安要地。屢疏請兵。因將荊州大兵陸續

調赴西安。遂致荊州彝陵兵力單弱。又延安為諸路要衝。曾命鄂善周有德等駐守。爾又誑奏鄂善等兵少。留滯西安。致延安陷沒。爾乃封疆大臣。凡規畫事宜。不心存一體。但於己身所在。常欲增兵自衛。不求早定地方。貽誤匪小。今又稱叛兵與蜀寇合。欲調諸將軍之兵悉赴西安。是爾但知有西安。置他處於度外矣。且蜀寇何能便與興安叛兵合。又何

能便至西安。不過因諸將齊赴平涼。故為聲揚。欲亂我軍心。分我兵勢耳。其敕諸將益急攻平涼。勿令稍緩。輔臣未滅。西安潼關。亦宜增兵剿禦。

上又諭曰。近理藩院郎中胡世巴。調蒙古兵赴太原。着將軍吳丹率所部兵速赴潼關。與根忒鄂爾博什等協守。又蒙古俄爾多斯土默特兵現駐榆林。着理藩院郎中喇都虎率二

部落速赴西安。或俄爾多斯兵。必不可行。可與總兵許占魁等統領。仍駐榆林。

○辛巳。大將軍康親王傑淑奏貝子傅臘塔遣副都統吉爾他布等。自木嶺進。是月初四日。於半山嶺大敗賊衆。乘勝進逼黃巖。賊將曾養性等棄營壘。入黃巖縣拒守。傅臘塔圍其城。養性乘夜突圍走溫州。餘賊開門降。遂復黃巖。

○九月丁亥。

上以順承郡王勒爾錦請造簾車礮車火器。設
援剿兩營兵七千。

諭曰。大兵與賊相持日久。不速剿滅。則軍糈日
糜。民生日困。今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等
既請設綠旗兵造簾車等項。應如所請。副將
等官。聽會同該督酌選補用。命工部精揀交
鎗二千五百桿。遣賢能章京二人。馳驛速解

荊州軍前。

○丁酉。

命理藩院郎中胡什巴以四子吳喇忒毛明安
三部落兵駐太原。

詔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速取長沙。調大將軍簡
親王喇布往鎮江西。

○十月庚申。

上聞賊將楊來嘉等分道入寇。

命將軍噶爾漢自河內帥師赴襄陽。又以賊黨
王屏藩等同犯秦州。

勅陝西諸將固守要地。

○癸亥。

上以興安叛賊渡江。將出大峪口。調西安兵援
之。尋以賊犯商州九賢關。調將軍噶爾漢
率所留河南兵赴潼關。發京師禁軍令叅
領胡西巴等領之。駐河南府。

○壬申。

上以九月二十三日。平涼賊奄至固原。

命調大同諸路兵赴討。分太原蒙古兵駐大同。
○甲戌。

上諭兵部曰。頃大將軍貝勒董格等報興安賊
犯商州大峪口。賊將譚弘救平涼。皆因王輔
臣未滅。我兵俱集平涼。故諸賊乘隙侵犯。欲
分我兵力以救輔臣。今董格等至平涼日久。

宜急攻取。設平涼未破。而四川與興安之賊
俱集。大兵往來路阻。後雖恢復平涼。亦復何
益。若平涼破。輔臣滅。則賊應援之念絕。而窺
伺商州之計亦阻。全陝可無虞矣。平涼南山
俯視城中甚悉。運紅衣砲於南山擊賊。則城
中自不能支。著董格等速奪南山。則平涼可
克矣。頃之聞慶陽賊已就撫。輔臣復遣其黨
周養民攻陷慶陽。

上復諭議政王等曰。貝勒駐平涼日久。兵力不
少。但圖自便。憚於攻戰。致逆賊王輔臣分兵
救固原。今又襲慶陽。董格及叅贊大臣。從未
赴敵。任賊四出。若罔聞知。平涼賊勢既分。又
不乘虛攻取。伊等擁大兵於平涼。所司何事。
及今不取。更待何日也。若仍頓師不進。必致
我兵漸疲。糧儲漸耗。賊益窺伺。蹂躪地方。貽
害不小。著董格等公同籌畫。速取平涼。剷除逆賊。

○十一月壬寅。叛鎮馬雄同滇賊王弘勳等
犯高州。

勅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分留守江西兵赴廣東。
○十二月戊午。

上諭大將軍貝勒董格曰。逆賊久踞平涼。皆因
有糧可恃。若斷其餉道。則賊勢自窮。平涼西
北通固原要路。大將軍貝勒等宜速斷絕。以
困斃之。

○壬戌。

上諭荆岳大將軍等曰。今大將軍安親王由江
西進取長沙。爾等宜發兵夾勦。前者荆州添
設綠旗兵。及烏鎗手甚多。貝勒察尼又帥兵
赴彝陵數月矣。尚未奏捷。順承郡王勒爾錦
等或分現在荆州兵。或調他處可緩之兵。速
赴長沙。倘彝陵賊未能即破。察尼等應量留
官兵於彝陵。遣餘兵與荆州兵合。或由雲溪

驛。或由別路。酌量定議。并量安親王將抵長
沙之期。彼此關會。協力齊進。斷賊糧道。夾攻
長沙。貝勒尚善亦分遣官兵與荊州彝陵兵
同往。尚善等仍作攻取岳州之勢。移兵逼之。
如機有可取。即取岳州。爾等率大兵駐荊岳
將及二載。糧費師老。並未得尺寸之地。坐失
事機。罪不勝數。今安親王進攻長沙。若又不
發兵夾勦。俾賊偵知。荊岳按兵不動。死守長
沙要路。則爾等貽誤之罪更大矣。其遣發之
兵。誰堪統率。着公議遣往。無分彼此。同心協
力。務期有裨國事。

上以安親王岳樂奏耿逆偽總兵張存。遣人請
大兵由江西入閩。伊等願為內應。

諭岳樂曰。招徠逆賊。攻取福建。今大將軍簡親
王等相機以行。至於進攻長沙。剿滅吳逆。惟
王是賴。但恐逆賊覘知我兵進取長沙。固守

袁吉。阻我兵行。或揚言取道別路。出其不意。或合兵前進。或分兵數道。在王必有定見。其悉心籌畫萬全。務速行之。

○康熙十五年。正月丁亥。

上以提督陳福死於亂兵。

命西寧總兵王進寶提督陝西軍務。暫駐秦州。

○戊子。揚威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官兵敗賊於南安洲。

○辛卯。

諭貝勒董格與張勇哈占相機速取平涼。斷賊餉道。並撫慰提督所部官兵。綏靖地方。

○江西總督奏官兵十二月初十日復上高縣。

○丙申。揚威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遣行營協領伊都堪色赫帥師赴廣東。

上以其發兵遲延。下

詔切責。

○庚子。

上趣靖逆將軍張勇赴寧夏撫慰軍民。併規取平涼固原。

命天津總兵趙良棟為寧夏提督。以陳福弟叅將陳奇為天津總兵。

○癸亥。揚威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官兵十
二月二十八日。敗賊於麻姑山。

○戊申。

上以張勇赴寧夏。而秦州諸處兵單。難以守禦。勅董格席普臣哈占等叅酌緩急。撤西安近地兵馬之可減者。發秦隴。聽將軍佛尼勒提督王進寶調遣。

○二月丁巳。

上諭曰。湖南百姓遭亂以來。困苦萬狀。賊糧匱勢窮。恣行劫掠。百姓罹其荼毒。如在湯火。今

大兵尅期進發。正解民倒懸之厄。大將軍等
其遣賢能官同地方官宣布撫民勅諭。凡恢
復城池後。勿妄殺掠。以輯人心。以定地方。

○戊午。

命副都統額黑納等倍道赴廣東。鎮西將軍席

普臣等遣兵速赴秦隴。

○庚申。

命副都統恰塔等固守寧夏。與提督趙良棟同

理軍務。

○壬戌。

命都統大學士圖海為撫遠大將軍。以其累朝

勲舊。且有平察哈爾之功也。

○甲子。叛賊吳之茂犯鞏昌。

命靖逆將軍張勇回駐鞏昌。平逆將軍畢力克

圖帥師往寧夏。

○丙寅。浙江總督李之芳奏正月二十八日

○同將軍賴塔敗賊於湖南。

○戊辰。

上命發兵從大將軍圖海之平涼。

○庚午。

命將軍哈爾哈齊帥江寧兵速赴廣東。

○辛未。

上諭兵部曰。往者耿逆叛亂。特命康親王傑淑為大將軍。委以平閩重任。復命貝子傅臘塔

副之。責其進取黃巖。乃軍行之後。一稱欲進福建。必先殲滅浙賊。一稱舟楫橋梁未備。展轉遷延。屢頒諭旨。始報黃巖之捷。而温州迄今未下。始言俟紅衣砲至。即可取溫。今砲已備具。進取無期。師行猶豫若此。何時始得入閩。方今禁旅四出。需餉浩繁。王等留滯浙江。懸師日久。糜餉不為少矣。亟宜乘時進發。如溫可取則取之。倘或不能。宜固守地方。會合

大兵。為先取福建之計。况衢州滿漢甲兵頗多。王宜親統入閩。如仙霞嶺路險難進。或由分水關入。或別從間道而進。福建一定。則江西之兵。可以全力辦賊。吳逆亦何足平。爾等係朕懿親。大小將弁。皆素所信任。當各効心膂。奮命前驅。如仍瞻顧不前。則師日益老。餉日益糜。貽誤封疆。莫此為甚。爾等任專責重。宜乘此事機。速議定進止以聞。

○癸酉。尚之信以廣東叛。總督金光祖廣西巡撫陳洪明俱降賊。

○甲戌。

上諭兵部曰。尚善等率兵駐岳。將及二載。並未見有摧堅陷陣。張軍制敵之勢。因循坐守。副至師老財匱。今大將軍安親王自袁州進取長沙。湖南逆賊紛然肆出。其意不止窺江廣。實欲分我兵勢也。據報岳州逆賊分援彝陵。

等處。則岳州賊勢已分。貝勒尚善貝子章泰
公藍布皆朕至親。委以重任。都統朱滿護軍
統領額思特副都統路什阿津泰前鋒統領
噶爾弼等。皆以勝任簡用。巡撫韓世琦提督
桑格。亦以才能任為封疆大臣。今岳州滿洲
蒙古之兵。為數頗多。士卒之隸桑格部下者。
亦復不少。且湖南逆勢既分。即應整理甲兵。
為進取岳州之勢。可取則取。如或不可。須覘

賊虛實。或聲言進攻長沙。發兵前往。遇賊即
邀擊之。以撓其勢。俾不能分援他處。則江西
廣東寇警稍息。而大將軍安親王欲復萍鄉
以圖長沙。亦易為力矣。乃尚善等並不體朕
委任之意。既無恢復剿滅之功。又不以偵探
間諜為事。敵兵分遣。置若罔聞。止知畫地自
守。圖保身軀。不能稍進尺寸。如謂逆賊深其
濠塹。多用火器。致傷我兵。彼當大雨連綿時。

火器仍可用耶。總不如意。籌畫任賊鷓張。貽誤封疆。莫甚於此。若長此不改。賊何日得滅。地方何日得平。亟宜痛革前愆。勉圖後效。如有未便。仍許奏聞。

上又以賊渠高大傑等犯吉安。

諭曰。吉安為廣東要路。今既被圍。應速發兵助剿逆賊。

○丙子。

上諭陝西諸將軍曰。我國家自創業以來。允克敷攻城。必主帥身先士卒。故能早建膚功。今聞爾等遇敵。皆乘間伺隙。觀望不前。獨令士卒前驅衝突。而督撫又坐失事機。勞師匱餉。職此之故。因命大將軍圖海為撫。遠大將軍率師如平涼。總制諸軍。爾等痛改前愆。殫心圖効。若仍蹈前轍。一經大將軍指叅。必置重典。至兵士行間勞苦。朕已悉知。宜體養之。

思。益奮同仇之勇。誠建功績。不吝爵賞。爾等
勉之。

○戊寅。

命運紅衣礮赴荊州。

○己卯。江西總督董衛國奏安親王岳樂大
敗賊於萍鄉。復其城。

上諭安親王曰。既復萍鄉。賊已胆落。宜即乘勝
直取長沙。其荆岳諸處之賊。計必遣兵往援。

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尚善等亦當速為偵
探。乘機進兵。毋仍前坐視。貽誤軍國大事。
○辛巳。

命增兵固守關山。

○三月壬午。

命大將軍貝勒董格等會商剿禦入犯秦州賊
兵。仍通餉道。

○甲申。

上諭曰。護軍統領傑音於抵秦時。可同將軍佛尼勒提督王進寶都統赫業等會商戰守機宜。以通鞏昌要路。平涼兵勢既分。則圖海未到之先。貝勒董格宜加意警備。至關山係秦州門戶。希福等當固守其地。若逆賊梗我餉道。亟剿禦之。

○丙辰。振武將軍佛尼勒等奏提督王進寶擊偽將軍吳之茂。大敗之。

○庚寅。和碩康親王傑淑奏貝子傅臘塔大敗賊於溫州。又請調江寧廣信兵及崇明京口戰船水師應援。

上詰責之曰。貝子傅臘塔始以待發紅衣砲為辭。今又云必須戰艦。前後互異。我國家用兵。紀律嚴肅。兵士無敢抗違。主帥亦無不遵號令者。今副都統穆林吉爾他布等。慢令不前。藐視國法。俟事平日。嚴治其罪。至江寧廣信

兵已調赴吉安。而崇明京口為濱海重地。舟師防汎宜嚴。豈可分發。况王奏温州大捷。斬賊二萬餘級。則賊已敗衄。所餘無多。何難盡剿。速復温州。且命王為將軍。原期戡定八閩。非欲王分遣諸帥。不親戰事也。今王坐守金華二載。不履行間。徒以文移往來為事。而所用大臣將軍。又皆不得其人。則戰功何日而成。王其速檄貝子傅臘塔。刻期取溫。如或不

能。令傅臘塔暫駐金華。王親往温州。督兵而前。克復之日。合兵進取福建。毋仍前瞻望。貽誤封疆。負朕委寄之意。

上以貝勒尚善奏安親王已至袁州。臣即欲統兵進發。以久雨不便進兵。

諭尚善曰。爾等統率大兵。道遙日久。未建尺寸之功。朕曾諄諭再三。惟以陰雨為辭。躑躅不前。無非為全軀保身之計。今定遠平寇大將

軍安親王已復萍鄉醴陵。則長沙計日可取。豈湖南逆賊。他處弛防。獨固守岳州耶。如賊果難破。安親王又何以克復萍鄉。舉砲臺十座。保保兵六千。及萍鄉賊衆。盡殲滅無遺。以此較彼。則征剿之力與不力明矣。爾等其痛改前非。奮志効力。乘賊倉皇騷動之際。速遵前命。以奏膚功。勉之毋忽。

○癸巳。

上聞逆賊吳三桂遣偽將軍馬寶分路援長沙。諭貝勒尚善等曰。大將軍安親王一軍。孤懸重地。恐至曠日持久。爾等宜乘機進取岳州。如不可取。則遣兵過岳。絕其糧道。其彝陵諸處賊勢既分。順承郡王及貝勒察尼等亦宜整理水師。虛張渡江之勢。俾賊首尾牽制。不能救援長沙。其南漳等處大兵。即調往荊州。併力剿賊。仍量留官兵。委總兵劉成龍防守南

漳。

○甲午。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將軍噶爾漢等敗賊於南漳靈機寨。

○已亥。大將軍貝勒尚善等奏護軍統領額思特等敗賊於君山。

○庚子。

上諭荆岳大將軍等曰。安親王已大敗賊寇。深入湖南。而岳州坐塘筆帖式洪我春。又報護

軍統領額思特等舟師已抵君山。尚善等宜乘此時速取岳州。如岳州不能即復。則發水師直赴大將軍安親王軍前。協力攻取長沙。順承郡王亦宜遵前旨。相機而進。

○辛丑。將軍張勇等奏遊擊安守正等敗賊於伏羗。

上以貝勒尚善請發兵應援。遂撥戍守河南兵赴岳州。

○副都統拾塔奏官兵敗賊於靈州。

○庚戌。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前鋒恭領寡爾察敗賊於南岸。貝勒察尼敗賊於平街。

○辛亥。鎮西將軍席普臣奏副都統嵯泰等敗賊於寶鷄縣紅崖堡。

○四月甲寅。

上諭兵部曰。逆賊吳三桂死守湖南。我師不能

驟進。相持日久。頃大將軍安親王已克萍鄉。

直逼長沙。湖南諸寇。俱已震動。順承郡王既

經渡江。貝勒尚善等復遣舟師敗賊於湖中。

又報彘陵賊兵。相繼沿江而下。大將軍等身

臨賊境。深知逆賊情形。其各將措置機宜。及

所聞見。至擒獲偽官兵。可詳訊賊渠吳三桂

現在何處。賊勢何似。悉具奏聞。

○辛酉。兩廣總督董衛國奏尚之信反狀。

上諭曰。廣東變亂。江南江西殊屬可虞。若閩粵諸賊。會犯京口等處。則江南兵單。難以防禦。且江西告急。自江南往援甚便。官兵不可不增。其調圖海所領盛京兵一千名。及駐防兗州。每佐領驍騎一名。遣赴江南。發京城每佐領一名。駐兗州。其江南滿洲蒙古兵。令將軍華善等防駐京口。

上又諭曰。粵事如此。則長沙宜急攻取。今貝勒察尼總督蔡毓榮既回荊州。則自河南發荊州之兵。可速遣赴岳州。至日貝勒尚善分兵自陸路趨長沙。應援安親王簡親王等。即令將軍哈爾哈齊額楚速取吉安。與將軍舒恕等合兵禦閩粵諸寇。以繼安親王大兵之後。○戊辰。順承郡王勒爾錦奏帥師回荊州。上諭曰。授勒爾錦為大將軍。統領精兵。征討逆賊。乃抵荊以來。地方多陷。且踟躕不前。以致

孫廷齡耿精忠等相繼叛變。徒勞我師。虛糜國餉。坐守三年。未建寸功。察尼身為叅贊。不能助大將軍剿滅逆賊。恢復地方。均應解任。嚴加議處。念現與吳逆對壘。着仍留原任。立功自効。以贖前愆。

○辛未。

上趣貝勒尚善曰。當安親王未取萍鄉時。爾等曾言得每佐領四名。即刻分遣撲剿逆賊。斷

其餉道。今安親王已克萍鄉。深入長沙。且如貝勒等所請。增發官兵。因命分岳州各赴援長沙。乃又稱沿途有賊有水。難以驟至。請將官兵發往江西。若發往江西。轉令赴援。則稽遲月日。若謂有賊有水。豈安親王攻破萍鄉。直抵長沙。沿途無賊無水而走空地耶。如是展轉遷延。地方何日得定。貝勒尚善等其以文到之日。即多分官兵。或由三眼橋。或由通

城。速發長沙。勿再遲緩。以悞軍機。

○五月乙巳。大將軍圖海奏五月十七日大敗賊衆于平涼。

○六月壬子朔。撫遠大將軍圖海奏王輔臣乞降。

上許之。

○甲寅。

上遣內大臣哈代等調喀爾沁諸部兵。又

命調江南兵援江西。并以大紅衣砲十座助之。

○丙辰。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副將軍希爾根帥師鎮

袁州。

○戊辰。

上諭兵部曰。近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總督董衛國等奏尚之信背恩反叛。逆賊孫延齡馬雄等分路犯江西袁州等處。閩賊侵犯江西。

吳三桂下逆賊高大捷死守吉安。大兵尚未克復等語。見在江西兵力單弱。分布剿禦。防守地方。難以接應。安親王大兵。前貝勒尚善題請分岳州兵遣發江西。大有裨益。今雖遣阿晉泰韓世琦前往長沙。其自京師發去每佐領四名兵。現到岳州。可將兵合計。量留之以守岳州。其餘官兵。即令起程。并嚴飭將弁兼程前進。廣東事最緊要。密之可也。

○壬申。

命副都統席三等率兵如江西。

○戊寅。大將軍圖海奏王輔臣降。

上諭之曰。卿恭承簡命。秉鉞臨邊。即宣布恩威。剿撫並用。平涼一帶。旬日綏平。具見籌畫周詳。布置神速。克副委用。立奏膚功。朕心深為嘉悅。着從優議叙。有功人員一併議叙。王輔臣既感戴國恩。悔罪投誠。着復其原官。立功

贖罪。部下官弁。照銜給劄。兵民酌量安插。
○己卯。

上以大將軍圖海奏平涼投誠。裸苗求回原籍。
願捐軀効命。

諭曰。裸苗官兵。若留內地。恐伊等父母妻子被
賊殘害。其官員各加一級。兵丁酌量賞賚。俱
遣回籍。令其招撫從逆人民。

命優陞土司總兵陸道清為左都督。兼太子太

保。恭將黃九疇。恭議周昌等俱為布政使。

往湖南招撫。

諭大將軍康親王傑淑等曰。耿精忠撤建昌諸
賊。其為海寇所逼無疑。我兵宜乘機前進。其
令大將軍傑淑將軍貝子傅臘塔。賴塔總督
李之芳等速勦閩寇。酌量招撫。勿坐失事機。

○七月辛巳朔。

上命吉安奏提前鋒。恭領郭濟傳

諭簡親王等曰。江西雖距京四千里。朕知之甚
悉。王以宗室懿親。不思整理軍務。恢復地方。
惟坐守省會。日事騎射。以自逸樂。殊負委任。
今逆賊高大傑竊踞吉安。朕旨到日。即宜剋
期攻取。副將軍希爾根。不思報効。惟駐省會
以求便安。且又偏執。所轄兩翼軍。獨袒庇右
翼。其令痛改前非。力圖報効。哈爾哈齊額楚
亦宜遵朕命。速取吉安。勿退諉坐失機宜。覺

羅舒恕莽吉圖穆成格現駐贛州南安。王等
宜協力攻取吉安。進兵兩粵。凡師行宜先愛
民。民富糧足。則調發不匱。自今王師所向。務
嚴禁擄掠。稱朕安撫人民至意。

○丙申。

命翁牛特等四旗兵駐河南府。喀喇沁等四旗

兵駐兗州府。

○丁酉。西寧總兵王進寶奏六月二十六日

克蘭州。

○八月甲寅。

上諭吏戶兵三部曰。邇年以來。各路大兵征剿。軍需浩繁。一切供應。俱出民力。凡領兵將軍及督撫文武大小各官。俱當以國計民生為念。潔已奉公。加意樽節。表率屬員。恪遵法紀。以副朕戡亂救民之意。乃有不思勦寇安民。平定地方。惟是營私射利。虛糜錢糧。軍前所

用米豆草束諸項。自將軍以下。有自行販買。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地方官徇其情面。浮冒開銷者。亦有地方官販買支放。多行開銷者。有已備本色。不行收納。折價入已者。有民間運到米豆草束。地方官故意遲延指勒。及至軍前。又多刁難解官。恣意需索。方肯收納者。至於購買馬匹。不開實價。以少為多。濫行銷美。種種情弊。難以枚舉。皆由大小各員

互相狗庇。止知圖便已私。殊干法紀。應嚴禁懲治。以清積弊。嗣後有發覺者。照貪官例治罪。有能舉首者。從優議叙。

○是日大將軍圖海奏六月二十七日官兵復禮縣。

○已未。

上諭安親王岳樂曰。聞王恢復萍鄉。痛殲逆寇。直抵長沙。朕甚嘉悅。今日之事。利在神速。若

稍遲緩。俾賊得暇固守。則攻取甚難。今秦省全定。自川來犯十餘萬賊兵。盡已殄滅。大兵即不下四川。賊亦不敢復出。若分陝西之兵前赴湖廣。似必有濟。王其善撫百姓。倘民困已極。雖得地何益。至於叛變之人。多由迫脅。皆朕赤子。王宜時加撫恤。即吳三桂果有降意。亦何不可容納。王有此重任。當有成算。特以朕之所見示之耳。

○乙亥。浙江總督李之芳奏。是月十六日。官兵復江山縣。

○九月庚辰朔。浙江總督李之芳奏。官兵八月二十日進仙霞關。二十三日抵浦城縣。拔之。

○戊戌。

上諭。兩江將軍督撫曰。今大將軍康親王統大兵。大創逆賊。深入閩境。應乘機掃除餘賊。平

定地方。着大將軍簡親王。副將軍希爾根。江西總督董衛國。將軍華善。江南總督阿席熙等。迅檄駐守建昌。副都統尼滿。駐守徽州。署副都統岳爾多等。各率兵併力夾剿。徽饒廣信諸郡逆賊。務期撲滅。以壯浙閩大兵聲勢。

○丙午。

命署前鋒統領穆占為征南將軍。帥師赴湖廣。

○丁未。大將軍康親王傑淑進兵福州。耿精

志降。

○十月辛酉。提督佟國瑤奏九月十九日敗賊於鄭陽。

○庚午。將軍哈爾哈齊奏十月初四日復萬安縣。浙江總督李之芳奏復溫州。浙省全定。

○壬申。

上以將軍穆占條陳分路進剿事宜。

諭之曰。秦中兵卒。征行勞苦。輓運糧餉。民多受

困。若復取四川。士馬疲困。輓運難繼。以此暫

停進取興安漢中。今平涼雖已底定。而綠旗

兵丁缺少馬匹。新服人心未固。陝西大將軍

等及投誠官兵。不便調往湖廣。且荆岳彝陵

諸處有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尚善

都統鄂鼐宜里布等大兵駐守。又大將軍安

親王統率大兵圍困長沙。將軍穆占所率陝

西河南兵至湖廣日。合荊州等三處之兵。每
佐領十名。撥添蒙古兵及陝西綠旗兵。并湖
廣水陸綠旗兵。酌量調選。兵力不為單薄。穆
占着仍照前旨行事。至克復地方。應設官兵
鎮守。及調度機宜。與各將軍提督等定議而
行。大將軍安親王順承郡王貝勒等視穆占
從何路進兵。即商酌遣兵應援。

○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奏九月二十六日復

德興縣。

○十一月丙戌。大將軍康親王傑淑奏官兵
敗海賊於小門山。

○丁亥。

上諭湖廣大將軍王貝勒恭贊大臣及將士曰。
國家創業以來。戰勝攻取。不失兵機。將帥身
先士卒。未有不速奏膚功者。逆賊吳三桂背
恩反叛。朕念爾等宗室大臣。簡任閫外。委以

南征。原以削平僭亂。靖國息民也。爾等出師於今三年。未獲尺寸之地。坐失機會。使疆場日逼。寇盜滋蔓。糜餉困民。貽誤國事。罪孰甚焉。此皆王貝勒將軍之罪。於兵士無與。今陝西福建江西浙江雖漸底定。而賊渠三不除。何益於事。日者穆占在川陝勞績茂著。茲特簡為征南將軍。命以討賊。爾等亦當思益前愆。同心戮力。剷滅逆賊。平定地方。以副朕

靖亂安民之意。勿以各分疆界。互相推諉。仍蹈前轍也。爾兵士自遣行後。為國効力。酷暑濕蒸。浚濠築壘。披堅執銳。晝夜偵探戍守。倍極勞苦。朕悉知之。每一念及。深用惻然。士其念朕卹養之恩。益勉用命。倘克建功績。朕必不吝爵賞。從優議叙。其各勉之。

○辛卯。

上以賊陷醴陵。恐安親王孤軍無援。

命大將軍簡親王喇布等遣兵援萍鄉諸處。
○丙申。

上以安親王深入長沙。吳三桂遣馬寶等來援。
三桂亦身至岳麓山。

命將軍穆占率兵速援長沙。

○癸卯。大將軍圖海奏復九賢關諸路。

○十二月甲寅。大將軍圖海奏復山陽縣。

命甘肅巡撫華善移駐鞏昌。轉運糧餉。

○丙辰。

上諭康親王曰。王統率大兵。深入閩地。出師日
久。未能剿滅海寇。以致江西餘賊尚熾。粵東

底定難期。王宜進兵速定興化漳泉。或戶戶

兵從汀州前進。即酌量而行。勿失機宜。

○丙子。大將軍康親王傑叔奏復邵武府。

○戊寅。振武將軍佛尼勒奏復醴縣。

三

